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开展主要原材料延期结算事宜

聚氯乙烯（以下简称“PVC”）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，今年以来 PVC 价格快速上涨，屡次突破历史高位，且价格波动很大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。为规避 PVC 高价采购点，控制采购成本，公司 PVC 原料采购部分采用了参照远期合约延期结算（以下简称“延期结算”）的模式。2021 年，公司已累计采购生产用原材料 PVC 20.22 万吨，其中通过延期结算采购 PVC 18.8416 万吨、已结算 18.004 万吨、未结算 0.8376 万吨。上述延期结算采购金额约 17 亿元（不含税），累计亏损（含浮动盈亏）7,350.58 万元。

公司延期结算对手方之一上海安粮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批准。董事会同意对与其之间的延期结算补充确认为商品衍生工具。

另一对手方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，董事会同意对与其之间发生的延期结算进行补充确认，并确认该等模式为商品衍生工具。

同时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业务结算工作。

该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延期结算业务，系为控制公司的生产成本，防范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已就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。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所开展的主要原材料延期结算业务予以同意并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陈 骏、方仕江、刘春彦

2021 年 11 月 26 日